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 (1)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2) 建議授出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前交回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刊載。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3) 建議授出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建議修訂章程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投票表決 .....	5
(7) 責任聲明 .....	6
(8)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或處理H股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惟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現有H股的20%；

---

## 釋 義

---

「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組織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執行董事：**

張有連先生(主席)  
余文傑先生  
范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金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磊先生  
陳建平先生  
唐靖炎先生

**註冊辦事處和**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長興縣  
泗安鎮老鴨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2)建議授出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3)建議修訂章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a)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 (3) 建議授出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靈活及酌情於適宜發行任何H股的情況下發行該等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新增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或處理H股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惟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現有H股的20%。

倘獲通過，發行一般授權須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i) 於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通過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獲得發行一般授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的要求。發行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並在取得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 (4) 建議修訂章程

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i)更新章程並使其與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有關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及(ii)作出其他相應修訂。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寄發給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http://www.renheng.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前交回；及(ii)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6)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會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以舉手方式投票。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無誤導或欺騙，亦無其他事項遺漏將在本文中作出任何聲明或本通告具有誤導性。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8.6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營業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日)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營業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日)以書面通知各股東。</p>	<p>第8.6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營業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日)以書面通知<b><u>本章程第25.1條的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u></b>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營業日前(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日)以書面通知<b><u>本章程第25.1條的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u></b>各股東。</p>
<p>第8.9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第8.9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b><u>本章程第25.1條的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各股東</u></b>；</p>
<p>第16.5條</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16.5條</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將前述報告以<b><u>本章程第25.1條的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各股東</u></b>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25.1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p>	<p>第25.1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p>

修訂前	修訂後
<p>冊股份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p>	<p><del>冊股份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del><u>公司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等)可以下列形式發出：</u></p> <p><u>(一)以專人送出；</u></p> <p><u>(二)以郵件方式送出；</u></p> <p><u>(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u></p> <p><u>(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p><u>(五)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u></p> <p><u>(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p><u>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必</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須(1)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2)通過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u></p> <p><u>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通訊的印刷本。</u></p>
<p>第25.2條</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第25.2條</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u>公司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時，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u></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鴨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授權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以及就該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現有H股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授權的權力。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發行H股，而該股份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單獨或同時發行H股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6.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的通函的附錄一)，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章程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H股(「H股」)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余文傑先生及范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磊先生、陳建平先生及唐靖炎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http://www.renheng.com)。